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6 Februar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供作决定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

执行局

2018 年第一届常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

议程项目 6

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

国家方案文件

执行局

1. 表示注意到，根据执行局关于修订国家方案文件审议和核可程序的第 2014/1 号决定，加纳、约旦和毛里塔尼亚的国家方案文件(E/ICEF/2018/P/L.1-E/ICEF/2018/P/L.3)，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已发给会员国，供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 日发表意见和提供投入，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(DP/FPA/OPS-ICEF/CCPD/2018/CPV/1)，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也已发给会员国，供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发表意见和提供投入；

2. 根据第 2014/1 号决定，以无异议方式核可加纳、约旦和毛里塔尼亚的国家方案文件(E/ICEF/2018/P/L.1-E/ICEF/2018/P/L.3)，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，以及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(DP/FPA/OPS-ICEF/CCPD/2018/CPV/1)，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。

